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蔡宜達
電話：27256585
電子信箱：ea-403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0991158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4月19日農輔字第0990121855號函影本(11587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休閒農場水土保持設施之定義與審查程序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99年4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97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副本：

建管處 09904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簡秀芳
電話：(02)2312-4621
傳真：(02)2370-9994
電子信箱：f70295@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90121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休閒農場內設置1層樓衛生設施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可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4月1日北農輔字第0990287695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惟針對該農業設施面積之認定，依據內政部90年9月14日台90內營字第9012691號函規定，指該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以1層樓為限；如設置1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
- 三、本案休閒農場內設置1層樓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惟休閒農場內整場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均須依上開原則採合併計算方式認定。
- 四、鑒於休閒農業設施係供遊客使用，其安全程度應較一般農業設施為高，仍請貴府對於該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休閒農業設

臺北市政府 0990419



AAAA09911508600

施之安全加強審查。

正本：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輔導處

2010/04/19
14:38:39

裝

訂

線

線